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遴選法；政中遴選法（以下簡稱遴選法）相關規定嚴守；

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：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：2019/11/28 8:57:03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8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將於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遴選法；政中遴選法（以下簡稱遴選法）相關規定嚴守；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及遴選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動用政資源、影響公務執或；或以具銜方式，公開（包括於社群媒體）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；另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遴選法禁止之；為，以維政府機關；之公正形象。

三、為各機關(構)學校對個案；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遴選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及違反遴選法相關；示等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；；服務園地/常；問題），請多加運用；考。

四、檢送「公務人員遴選法；實務案；宣導手冊」、「宣導海報」、「告示；明」及「行政中立法Q&A專輯」各1份。